

2021 年 4 月 12 日

部分要約

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規則 22 註釋 8 所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如下
馬榮楷	受要約公司已根據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287,820 股獎勵股份，相當於 2021 年 4 月 1 日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百分之 0.0160。

完

註：

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(2)類別，馬榮楷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屬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本表格取代原來 2021 年 4 月 7 日之披露表格。